

ICEET-2026 撰稿原則

本刊文稿撰寫體例請參考由雙葉書局出版之美國心理學會（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APA）寫作格式（第六版）。其它有關文稿正文、引註文獻、參考文獻以及圖表部份之撰寫原則，摘述要點如下：

一、文稿正文

- （一）投稿前請務必檢查中英文摘要以及文稿內文之文法是否正確、語句是否通順。
- （二）正文之標題，請依順序編號，如：壹、緒論；貳、研究方法；參、研究結果；肆、討論；伍、結論。
- （三）正文之標題，請依層次編號，如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…。
- （四）外國人名一律不譯出，第一次出現請加上名字縮寫，如：J. Dewey，第二次以後則直接以 Dewey 稱之。
- （五）附錄請放置在參考文獻之後。
- （六）論文發表中、英文以不超過 15,000 字（含圖表、參考文獻、中英文摘要…等）為原則，至多請勿超過 20,000 字。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、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。

二、引註文獻

- （一）正文所引用之文獻請務必與參考文獻一致。
- （二）引註作者三至五人，第一次引用請將所有人名寫出，如：黃思華、劉遠楨、顏苑廷（2011）提出…。第二次引用僅需列出第一位作者，如：黃思華等人（2011）提出…。
- （三）引註作者六人（含）以上，無論是否第一次引用，只列出第一位作者即可，如：Robbins 等人（1960）…；吳武典等人（1972）…。
- （四）引註同一作者，不同著作請以逗號隔開出版年代，如：劉遠楨（2007，2008）。
- （五）引註文獻之排序先中文後英文，如：（李宗薇，2003；劉遠楨，2007；Freire, 1988; Giroux, 2003）。
- （六）如引註英文譯著，年代部分請以斜線“/”區分出原著與譯本之出版年份，如：（Beck, 1991/2001）。
- （七）節錄文章內容或是引用某人說過的話，請註明文獻頁碼；如引文超過 40 字以上，請另起一段編排，並往內縮排三個字。
- （八）中文引註文獻請用全形標點符號；英文引註文獻請用半形標點符號。

(九) 詳細的引註文獻撰寫原則請參閱 APA 寫作格式 (第六版)。

三、參考文獻

- (一) 參考文獻請依筆畫和字母順序排列。
- (二) 英文文獻如出自美國，請標註州名的縮寫；如為 New York、Chicago 等美國大城，則不需要標註州名的縮寫。
- (三) 英文文獻如出自美國以外的國家，請列出城市名和國名；如為世界知名城市，僅列出城市名，如：Paris。
- (四) 中文書目名、編纂書目名、期刊刊名與卷或期數，中文字體應為粗黑標楷體，卷或期數字請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。
- (五) 英文書目名、編纂書目名、期刊刊名與卷或期數，字體應為斜體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。
- (六) 詳細的參考文獻撰寫原則請參閱 APA 寫作格式 (第六版)。

四、圖表部分

- (一) 表之標題請列在表之上，「註」和「資料來源」則分別置於表之上。
- (二) 圖之標題請列在圖之下，「註」和「資料來源」則分別置於圖之下。
- (三) 自行繪製或自行整理之圖表，不需要註明資料來源，但請註記作者自行繪製或作者自行整理。
- (四) 經掃描之圖表，如太過模糊導致影響閱讀，請重新繪製。